

买卖债券股票、对外提供担保等或成新业务

大尺度“松绑”在望 小贷公司转型路径浮现

□本报记者 梅俊彦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起草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省级地方政府层面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拓宽了小贷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小贷公司从银行融资的杠杆率未提出限制。

在新的管理框架下,买卖债券、股票、对外提供担保、代理销售理财产品或成为小贷公司的新业务。而且,监管层对小贷公司杠杆率的限制可能会大幅度放开,按照担保公司、典当行10倍的杠杆率计算,小贷行业的贷款余额有望增至8万亿元。业内人士称,小额贷款行业正在酝酿一次空前的变革。

杠杆限制逐步破除 小贷行业加速洗牌

慢牛投资公司董事长张化桥在一个论坛上表示,当时不少拿到牌照的小贷公司不开业,已经开业的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则面临资金放不出去的问题。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也有小额贷款公司在开业不久之后就把自己自有资金全部放出,员工面临项目无法放款的问题。

上述现象出现的根源在于小额贷款公司受地方金融办对其从银行融入资金杠杆率的限制,存在融资“天花板”。这就使得小贷公司一方面资金成本太高导致贷款利率高;另一方面贷款利率高容易压垮企业;除此之外,由于难以补充资本金,不少小贷公司放光自有资金之后就无法放款。

虽然近年来各地金融办逐步放开对小贷公司杠杆率的限制,目前有的地区已经把杠杆率调整至200%。但据记者了解,大量小贷公司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有些省份统计显示,只有不到20%的小额贷款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且获得银行贷款额度占小贷公司贷款余额比重极小。

“由于监管部门并未承认小额贷款公司是金融公司的属性,小贷公司一般只能到银行办理一

般性贷款。一般性贷款就需要公司提供资产作为抵押,但是小贷公司拥有的大都是流动性资产,因此获得银行放款的难度较大。”PPmoney董事长陈宝国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

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难以从合规渠道“补血”;另一方面,企业需求旺盛,供给与需求的不匹配催生出不少小额贷款公司暗地从民间融入高息资金的灰色行为。

《征求意见稿》并未对小贷公司从银行融入资金的杠杆率进行限制。有业内人士认为,打破融资“天花板”或有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小贷公司杠杆率是否完全放开,还要等地方金融办管理细则出炉之后才见分晓。

“一方面,目前大部分小贷公司融资比例不到20%,远没有达到50%的上限;另一方面,深圳不少小贷公司通过各种助贷方式,目前已经达到或接近10倍的杠杆率。”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八一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所以,融资比率的放开会鼓励和推动优质的小贷公司发展的更快,加速淘汰没有实力、没有创新的小贷公司。”

新业务大“敞口” 风控监管成关键

《征求意见稿》另外一个亮点是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大。《征求意见稿》将小贷公司的经营范围从原来的“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调整为“以贷款业务为主,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但不包括转贴现;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贷款转让业务;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办理商业承兑;对外提供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等。”另外,小贷公司也可以跨省经营。

陈宝国认为,《征求意见稿》对小贷公司放开的空间超出预期。按照新的经营范围,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做股票、债券交易业务、担保业务、中长期贷款业务,实际上是打开了小额贷款往金融公司发展的通道。

不少小额贷款人士都把《征求意见稿》经营范围的拓展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多年来坚持的对小贷公司转型为金融公司的倡导联系在一起。吴晓灵曾公开表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路径的下一步应该是金融公司,转型为后小贷公司

可以放贷、吸收大额存款、做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业务成熟以后可以转型为社区银行。该路径比小额贷款公司一下子变成村镇银行稳妥。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担忧小贷公司做股票、债券交易等业务会缺乏专业能力和存在道德风险,行业可能会因此增添新的乱象。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理事长、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杜晓山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如果监管不到位,小贷公司业务拓展之后出现乱象是难以避免的。杜晓山建议地方金融办要从外部严格把关,目前江苏地区对小贷公司的监管办法最为完整,各地地方金融办可借鉴。另外,小贷公司内部也必须做好风控来承接新业务。

《征求意见稿》规定,小贷公司跨省经营或者从事买卖有价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代理销售业务需经过监管机构和有权审批部门批准。除此以外还要满足“具有比较完善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支农、支小带农达到一定比重”等条件。分析人士认为,这也意味着监管部门对部分新业务的开放与否留有弹性。

资产补充浇灌实体经济 小贷仍需政策支持

此前,小贷行业人士把非金融机构、杠杆率限制和税费看成是压住小贷行业的“三座大山”。《征求意见稿》出炉之后,仅有杠杆率限制得到解除,非金融机构和税费仍将限制小贷行业的发展。

《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属于一般商业信贷业务。这也就意味着地方金融办对小贷公司的定位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杜晓山表示,这也使得小贷公司无法享受到与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同等的财税优惠。据了解,目前小贷公司的营业税率为5.6%,所得税率为25%,而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率为15%。

“此外,计提拨备的部分不应该再收税,这对于小贷公司而言很不公平。”一位小贷公司老总对记者说。

李八一认为,就目前来看,小贷行业仍需要更多政策支持。他建议,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息、费用和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分项计算不再都合并到基准利率4倍以内;对利率的认定,明确具体标准,如超短期目前没有基准利率;复利的问题;费用与利息的界定;对费用的规范;诚信原则的落实;支持对小额贷款公司借贷合同中逾期利率和违约金的约定;简化诉讼程序,创新财产保全的担保方式等。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小贷行业的健康发展能够帮银行做到查漏补缺,盘活实体经济。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一季度末,全国共有小贷公司8127

家,同比增长23.98%,贷款余额8444亿元,全国新增人民币贷款251亿元,同比增长32.83%。

“目前小贷行业贷款余额1万亿元不到,对我国经济的贡献体现不出来。小贷公司如果能给实体经济贡献10万亿元左右,就可以对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信贷的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一位不愿具名的为小贷公司负责人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说。

“其实现在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的信贷余额和担保余额都在资本的10倍左右,其运作基本良好。”陈宝国说,“监管层其实也可以尝试把小贷公司的杠杆率开放到10倍,就可以让小贷行业的贷款余额增长到8万亿元。”

不过,陈宝国表示,小贷新规仍需等待地方金融办出台细则才能最终敲定落实,地方金融办是否会对杠杆率有所限制仍待观望。

杠杆率的放开对小贷公司的风控能力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至少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除此以外,小贷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风控管理能力,合理设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限额,包括资产负债比例、单户贷款集中度、单户投资比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比例、表外业务与表内业务余额比例等。另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范围包括贷款、贴现、承兑垫款、担保垫款等。



CFP图片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理事长杜晓山:法律定位限制小贷公司发展

□本报记者 梅俊彦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理事长、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杜晓山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将小贷公司定位成一般性工商企业,意味着对小贷公司的发展仍有较多限制。

《征求意见稿》有什么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

杜晓山: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小贷公司的法律定位问题。小贷公司不能吸收存款,但是可以放贷,本质上是金融机构,定位为工商企业是不正言不顺。我建议定位为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如果定位为一般的工商企业,目前来看,最大的一个问题是不能够享受金融机构同等的财税政策,税收就会明显比金融机构的高。而且,国家对做小额贷款、支持三农的金融机构都有优惠政策,如果是工商企业就都不能享受这些政策。

其实,从监管的逻辑上对小贷公司的法律定位也是说不通的。现在对小贷公司是两个层次的监管,第一层是银监会和央行,第二层是地方金融办,两层的监管部门都是监管金融机构的。既然是这种监管体制,小贷公司就应该是金融机构。

《征求意见稿》:小贷行业在哪些方面还需要政策支持?

杜晓山:小贷公司普遍反映的问题有三个。一是监管层没有把他们定位为金融机构,二是杠杆没有放开,三是税收负担过重。《征求意见稿》把第二个方面取消了,但是第一个问题没有解决,第三个问题文件里没有体现,也暗藏着税收没有优惠。

《征求意见稿》:几年来,小贷公司暴露出来的问题很多,团队业务素质不如金融机构,也有老板跑路现象。在这种背景下,业务范围的扩大,例如可以做证券交易业务、担保业务

等,会不会给小贷行业增加风险?小贷公司应该如何风控?

杜晓山:业务范围扩大和小贷公司本身业务管理水准高度关联,如果水准很低,外部监管又不到位,问题一定会出现。

风控水准的提高也是所有金融机构都要解决的问题。业务范围的拓展对小贷公司是利好政策,能否做好有赖于自身水平的提高和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

在地方监管上,各省都有很好的经验,如重庆、广东、江苏。江苏在小贷管理和服务水平是国内比较完整的,有一整套的经验。比如说担保这条,江苏的小贷公司是可以做担保的,但是要求必须评级为A以上。再如对利率的评级、发行债券等方面江苏都有很好的经验。其它地区有一些经验也比江苏领先,比如广东的小额再贷款公司、重庆的资产证券化试点公司等。

业务范围拓宽之后会不会出风险,跟地方金融办的监管服务水平会有非常重大的关系,不过本质上说还是对小贷公司自身的管理风控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对内控、外部监管能互相结合,这些问题就会慢慢解决。

《征求意见稿》:此前担保行业生存艰难,也乱象丛生。小贷公司可以做担保之后会不会加剧担保行业的分化?

杜晓山:小贷可以做担保,但重点不是做担保。担保公司过去也有做贷款,但本身不应该重点做贷款。之前监管部门允许符合资质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做额度不能超过净资产的10%贷款业务,后来很多担保公司都突破了这个限制,而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也做,导致乱象丛生,所以才要整顿。我觉得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是各有分工的,《征求意见稿》不会对担保行业有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小贷公司融资渠道逐渐拓宽

□本报记者 梅俊彦

拓宽小贷公司融资渠道是解决小贷公司再融资难问题的一个重要方向。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近年来全国各地均对此有所尝试,从2013年开始小贷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步入加速期。

2013年,广州计划筹建全国首家集对小贷公司发放贷款、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购买及转让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处置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资产功能于一身的小额再贷款公司,并出台《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知情人士透露,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自财政资金等,可用额度不多,对小贷公司的帮助有限。另外,由于合规性和监管态度方面的原因,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前景并不被业内人士看好。

虽然业界不看好,但是小额再贷款公司仍然是目前小贷公司再融资的一个重要选项。今年年初,深圳市政府表示,政府和行业协会可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行业互助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近期,深圳市的民营资本对小额再贷款公司也有尝试,注册资本在10亿元左右。

相比之下,小贷公司其它融资渠道的拓展较为顺利。2013年7月份,温州瑞安华峰小额贷款公司、苍南联信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德清县升华小额贷款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发行小额贷款定向债,其承销商均为财通证券。这也意味着全国首批备案发行的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问世。其中,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贷债和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小贷债均为5000万元,期限为2+1年,票面利率均为8.5%。

5月8日,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贷2014年私募债顺利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专家评审暨备案会议,全国已经有5个省份推出“小贷债”。分析人士认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此单小贷债的成功备案,不仅带给小贷行业融资新思路和新渠道,更有利于降低小贷公司融资成本,同时时间降低了小微企业在小贷公司融资过程中的成本。

除了“小贷债”以外,“小贷短期定向融资工具”也成为小贷公司再融资的选项。4月1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小贷短期定向融资工具产品发行暨业务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包括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公司在内4家小额贷款公司已经完成首批产品发行备案工作,融资金额达到1.3亿元。此前,重庆、浙江、山东等场外市场已推出小贷私募债。数据显示,最早开展这一业务的重庆金交所该项业务累计融资规模超过40亿元。而且,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推出更为丰富的业务品种,分三种模式为小贷公司融资:一是流动性支持凭证,适用于同业资金头寸调剂;二是为合格小贷公司;三是资产收益权凭证,即小贷公司资产证券化,但债权不发生转移;三是短期融资凭证,在小额贷款公司与合格机构投资者之间进行,属于直接债权融资工具。

据了解,深圳市的小额信贷资产交易乃至更高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目前仍是试点筹备状态,具体实施还需考虑风险隔离、项目准入、融资额度控制与跟踪等系列问题。分析人士认为,信贷资产金融化相当于将债券一环套一环的实现放大,如果基础资产不能保证,通过证券化的杠杆放大,很可能形成更加庞大的金融风险。

分析人士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对小贷公司杠杆率放开了限制,但是并不意味着小贷公司就能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上述再融资工具在未来仍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韩方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13 1,679,351,111 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 17.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 《关于非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表决: 同意 1,679,351,1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1,679,351,1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于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5日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首钢股份分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办理贷款卡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董事长签署授权书,授权首钢股份分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独立办理贷款卡事宜。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